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昭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2,542,644.29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254,264.43 元；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通过了《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五、通过了《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2010 年度，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情况；

六、通过了《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通过了《关于整体出租南宝园宿舍的议案》；

八、通过了《关于从市场减持深中冠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层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在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减持深中冠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

九、通过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